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益公积金发〔2024〕8号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2024-2025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 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职工：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和《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制定我市2024-2025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存基数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

月平均工资总额。职工工资总额的组成，按照国家统计部门有关规定，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如绩效奖金、年底双薪等）、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如岗位性津贴、公车改革补贴等）、其他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

根据《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3 年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2023 年我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7017 元。依据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的相关规定，2024-2025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 21051 元。

市公积金中心各营业网点要严格审核各单位缴存基数调整情况，各单位应当在核定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后一个月内，将核定情况告知职工本人，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缴存比例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低于 5%，不高于 12%。同一单位职工缴存比例应一致，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应一致。

三、月缴存额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分别乘以单位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

2024-2025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 5052 元。中央、省属驻益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可以按照长沙市最高月缴存额标准执行。2024-2025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为 290 元。

四、其他规定

1. 2024-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的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由市公积金中心审批，审批时限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